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0年第6期
(总第9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0年9月5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2020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04号)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07号) (8)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郎政办秘〔2020〕116号) (9)

【人事任免】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志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0〕10号) (1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0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04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2020年度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0年度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37号）以及《郎溪县农田水利专项规划（2018-2022年）》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年度，全县共治理小型农田灌排区面积5.72万亩、总投资8208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治理面积3.72万亩、投资5208万元，统筹项目治理面积2.0万亩、投资3000万元。主要任务是以小型农田灌排区为单元，开展灌溉、除涝、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对支渠到田间的灌溉系统和田间到大沟的排水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治理。

二、工作安排

(一) 细化分解任务。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函〔2020〕193 号)和《郎溪县农田水利专项规划(2018-2022 年)》要求,坚持挂图作战、逐片销号,将年度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小型农田灌排区,并逐步落实到具体承建项目,落实项目主管部门、所在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确保年度任务落到实处。其中,财政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到涉及贫困村的片区和所在镇村积极性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片区。本年度主要实施范围:统筹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2.0 万亩,涉及涛城镇庆丰村、凌笪乡岗南村、毕桥镇大义社区和长何新村等;财政专项资金治理面积 3.72 万亩,涉及十字镇、涛城镇、毕桥镇、凌笪乡等 4 个乡镇、11 个行政村,即:十字镇 2 个行政村(2 个贫困村)、涛城镇 4 个行政村(3 个贫困村)、毕桥镇 4 个行政村(2 个贫困村)、凌笪乡 1 个行政村(1 个贫困村)。

(二) 编制设计方案。全县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0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内容包括统筹项目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对于统筹项目承担的任务,要说明项目名称与年度、投资规模及来源渠道、实施主体、具体片区与面积、建设各类工程数量等;对于财政专项资金承担的任务,要参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要求,细化各片区工程设计。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本要经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 全面推进实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管护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100 号)有关规定,规范推进工程建设。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实施的工程,要落实建设管理机构,严格履行建设管理程序;受益主体自主建设的工程,县农业农村局与属地乡镇政府、收益主体签订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强化施工技术指导和质量监

督、竣工财务审核。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遵照招投标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建设工期，在不影响农田灌溉、排涝和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及早组织施工，汛后全面动工，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四）组织考核验收。按照《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8〕325号）开展考核验收工作。有关乡镇于2021年3月底前自主完成验收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于2021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验收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与县水利、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做好有关项目建设管理与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与项目区乡镇的协调配合，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统筹做好施工环境协调、筹资投劳、组织自验等工作。

（二）落实资金投入。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治理的小型农田灌排区，各级财政投入不低于核定亩均投资标准的2/3；2020年度省批复计划下达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总投资5208万元，除省财政奖补资金外，县级财政予以足额配套。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吸引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三）严格建设管理。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项程序，严格执行规程规范，确保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强化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建设参照《安徽省农村水利工程典型图集（八小水利工程分册）》（ISBN: 7-312-03922-5）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省、市督导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县对乡镇及工程实施主体督导检查，重点查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进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整改。有关乡镇项目建管要积极探索“群众义务监督员”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

畅通群众举报途径,积极鼓励村、组老党员和义务监督员参与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护模式,及时开展工程确权登记工作,做到工程投资主体明确、产权关系清晰、管护职责落实。

(四) 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广告牌、标语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实施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意义。加大政策引导和技术培训力度,使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熟悉相关政策,找准工作抓手,掌握操作程序,

全面推进工作。及时总结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对建设动态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1.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0 年度目标任务表

2.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3. 郎溪县 2020 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0 年度目标任务表

小型农田灌排片区名称或编号	所在乡镇、村组	总治理面积（万亩）	统筹资金治理面积（万亩）	专项资金治理面积（万亩）
合计		5.7200	2.0000	3.7200
团结圩	毕桥镇灯塔村	0.6211		0.6211
	毕桥镇十井村	0.6965		0.6965
	毕桥镇长何新村	0.6569	0.3935	0.2634
丰收圩	毕桥镇大义社区	0.3065	0.3065	0.0000
保丰灌区	毕桥镇施宏村	0.0902		0.0902
保丰圩 1	涛城镇管村村	0.3979		0.3979
	涛城镇合溪村	0.4994		0.4994
建设圩 1	涛城镇黄墅村	0.5624		0.5624
涛城丘陵灌区	涛城镇庆丰村	0.6233	0.3900	0.2333
新和灌区	十字镇新和村	0.1187		0.1187
李村灌区	十字镇李村村	0.0988		0.0988
王村灌区	凌笪乡王桥村	0.1383		0.1383
岗丰水库灌区	凌笪乡岗南村	0.9100	0.9100	0.0000

附件 2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0 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确保省、市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 2020 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管理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项目建设管理

按照项目实施地点，十字镇、涛城镇、毕桥镇、凌笪乡项目区法人代表原则上由属地乡镇分管领导担任，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后生效。项目法人组建项目建管处，落实相关机构和人员，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委派技术人员担任项目建管处技术负责人，提供业务技术指导。项目实

行法人制，按工程建设程序，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工程招投标，负责组织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安全控制，负责工程资金管理和资金拨付，负责组织工程完工验收、竣工审计和工程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完善相关拨付手续；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工程进度直接拨付至中标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奖补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项目考核验收

工程项目建设考核验收按照乡镇自验、县级验收、市级考核、省级抽核的方式进行。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照省、市批复的年度建设任务和实施方案，逐个片区开展县级考核验收，分片填写验收表，形成验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建管处按项目考核验收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和建管资料。

附件 3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侯新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明珍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韦华军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席青松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永春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副局长
	杨福平	建平镇副镇长
	廖开军	十字镇副镇长
	温正明	新发镇人大主席
	张 凯	涛城镇党委委员
	谢青红	梅渚镇人武部长
	戴能顺	飞鲤镇党委委员
	璩长胜	毕桥镇副镇长
	王福荣	凌笪乡副乡长
	毛世兵	姚村乡人武部长
	余水评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 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余水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调整相应调整。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提高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0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水平，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经县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护理补贴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590 元/月·人提高至 640 元/月·人。

1. 城市低保。一档标准从 590 元/月·人提高为 600 元/月·人；二、三、四档标准与去年保持不变，即二档标准为 560/月·人、三档标准 490 元/月·人、四档标准 460 元/月·人；A、B 类增发为 180 元、123 元，与去

年保持不变。

2. 农村低保。一档标准 510 元/月·人，二档标准 460 元/月·人，三档标准 360 元/月·人，四档标准 320 元/月·人；A 类增发分别为 153 元、138 元，B 类增发分别为 102 元、92 元。

（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850 元/月·人，其中财政补助标准为 680 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为半护理 85 元/月·人、全护理 105 元/月·人。

二、调整时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新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 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姚 辉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	吴星刚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朝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高涛	县发改委副主任
	万有宝	县教体局副局长
	魏俊峰	县科技经信局总经济师
	朱 勇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胡兴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世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谢爱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理敏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余学东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黄大富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魏金海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朝会	县交运局副局长
	钱世荣	县农业农村局农工办副主任（挂职）
	李景馨	县文旅局副局长
	童兴旺	县卫健委副主任
	魏春风	县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

席青松	县水利局副局长
吴芳玲	县商务局贸促会秘书长
张 兵	县审计局副局长
景福余	县市场监管局系统工会主席
刘宗勇	县应急局副局长
蔡 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
廖应斌	县统计局副局长
宋 崧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樊少山	县扶贫局副局长
孙伟庆	建平镇党委副书记
方志勇	十字镇人大主席
汪红保	涛城镇党委委员
李祥俊	梅渚镇副镇长
董 群	新发镇党委委员
刘 勇	飞鲤镇党委副书记
陈 鑫	毕桥镇副镇长
黄 焯	凌笪乡副乡长
徐铭峰	姚村乡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4 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志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志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十字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勇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江敏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政治工作室主任职务；

叶方乔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工作室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向军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吕建锋同志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建平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潘爱平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政治工作室教导员职务；

唐震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工作室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教导员职务；

侯名松同志任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黄立平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

罗海飞同志任县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李小卫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洋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荣强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其同志任县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青苗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房新生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享生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仕勤同志的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殷志强同志的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汪启华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8 日